**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项目**

 **采购人名称：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二O二五年一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TYS20241212001

项目名称：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万元

最高限价：12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有安全评价资质证书；**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和安全评价师证书，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4年11月份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

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 ”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并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 ”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2、对项目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要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人指出，由采购人答复；对项目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指出。

3、特别提醒：

3.1.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 ”下载采购文件等，登陆地址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3.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 ”参加开标会议（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513-84800088。

3.3.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采购人确定解密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如因投标人个人原因，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将退回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拒收响应文件。

3.5.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加盖公章）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每个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扫描“交通局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二维码，并填报相关信息，同时将填报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交通局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二维码详见附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如东县掘港街道友谊东路2号

联系人：刘晓兵

联系方式：0513-80868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跃龙路38号国际大厦416室

联系人：史隆卿

联系方式：180184261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兵

联系方式：0513-80868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 1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领取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文件领取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采购文件是否损害其自身权益。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表明承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网址：

（1）投标人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的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2）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对现场的集中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登陆“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项目投标方”下载采购文件等，登陆地址“（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3）不见面开标的系统网址为http://www.rudong.net/web/index。

7．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认为已发布的磋商文件确有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均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详细编制。

10.2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0.3响应文件参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主要文件目录”的顺序制作，并请编制目录。由于不按要求编排，编排混乱等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服务的品目等中文说明。每项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有关费用处理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费用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咨询、资料印刷、评审、车辆费（汽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人员费、食宿费、报告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12.3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报价表要求的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5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⑴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项目在指定地点、交付、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⑵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服务）说明

13.1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服务承诺的情况介绍

14.1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磋商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均按免收投标保证金执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45日历日。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采购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18.2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红色实物章印）。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人应当按照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操作手册（投标人）》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评审的程序和内容

23．开标

23.1交易中心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在不见面开标的系统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查阅路径：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http://www.rudong.net/web/index）——“项目投标方”。

23.2开标仪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组织，在不见面开标的系统中进行开标。

23.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按照《操作手册（投标人）》执行。

24．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4.4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说明情况。

25．评审程序、内容

25.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采购代理、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在评标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标结果公布见如东限额交易网。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信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出最终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倡导诚实报价，如磋商文件没有重大修改的，最后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高于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最后报价应包含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27.5已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6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28.无效投标条款和项目终止条款

28.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模糊、无法辩认的；

（2）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对采购文件未能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或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供应商有欺诈行为或隐瞒自身违规问题的，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总价不一致的；

（10）投标人单位名称与报名时所登记的单位名称或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不符的。

（1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4.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所有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暂时不能确定需求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28.3变更为其他方式招标的情形：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磋商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规定或经批准可以2家的情形除外），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经批准后将视情采取其他方式继续组织采购。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磋商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向采购人推荐出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29.3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多名候选人的根据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一名中标人。

29.4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在“如东县限额交易平台”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29.5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此情况下一经认定，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0.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收到参加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2.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签约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标书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或重新招标。

32.4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调减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3.3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中标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且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和服务的添购合同。

33.4投标人如对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方案、技术参数、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等）有疑问或不明之处，可与采购人联系。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有解释权。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质疑、疑问，由采购人负责并按规定进行答复。

34.履约保证金

3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中标价3%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在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采购内容：采购方安排或采购方委托的《安全专家检查及隐患排查预先通知书》

2、服务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1）受委托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甲方辖区内的企业提供的资料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辖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

（2）受采购方的委托，受委托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对其辖区企业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采购方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3）受采购方的委托，及时委派相关行业安全专家，随委托方开展临时性检查任务；

（4）受委托服务单位对在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相关企事业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指导并协助采购方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采购方；检查结束后，安全检查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5）针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交采购方存档；

（6）针对核查情况，编制详细的核查分析报告，交采购方参考；

（7）检查组必须配备2名市级安全专家、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1辆小汽车，合同期内检查组预计服务30个工作日。

3、主要检查企业类型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班线客车企业、旅游包车企业、汽车客运站）；

（2）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包括公交企业、出租汽车企业）；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4）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6）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7）在建公路水运工程；

（8）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包括公交新能源充电场所等）；

（9）邮政快递企业（包括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末端网点）。

4、服务期限、对象

1）、服务周期：2025年度内，根据采购人的指示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全年30个技术服务工作日。

2）、服务对象为采购方辖区内部分道路水路危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运企业、港口码头企业、城市公交企业、出租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及邮政快递企业等场所或设施内。

5、服务费用

1）、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拾贰万元（￥120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方式

（1）投标单位按照第五章招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进行投标，最后的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投标人的总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所报总价费用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咨询、资料印刷、评审、车辆费（汽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人员费、食宿费、报告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6、费用支付

**1）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日数量”乘以“签约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2）服务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7、其他事项

1）、服务单位一旦经采购确定后，接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与如东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服务合同、廉洁合同。

2）、必须遵守如东县交通运输局廉洁管理制度，做好廉洁管理工作。

**第四章、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一）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针对本项目响应单位配备的技术力量情况 | 1、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交通方面市级安全专家，有1人得2分；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交通方面省级安全专家，有1人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2024年11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专家任命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备省级及市级安全专家资格的按最高得分计，不重复得分）。2、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2024年11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3、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安全评价师资格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2024年11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的，有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2024年11月份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注：同一项目团队成员在不同评分项下可以重复得分，在同一评分项下不可以重复得分，项目团队成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 26分 |
| 2 | 响应履行合同的能力及综合实力情况 |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单位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交通领域第三方检查项目的，每有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无法证明签订时间的，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2、响应单位具备供应商资格的基础上，能提供表明机构的综合实力的资信证明文件的予以得分，具有有效的ISO26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AAA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4分（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24分 |
| 3 | 质量保障响应措施及服务承诺 | 1、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且具有强可行性的得6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4分；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2、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时响应程度服务承诺能提供质量保障很强同时能在2小时内到达制定点位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响应保障具有很强的可行性的得8分；服务承诺能提供质量保障较强同时能在4小时内到达制定点位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响应保障具有较强可行性的得4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14分 |
| 4 | 工作方案比较 | 提出的工作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具有较强的操作性的得6分；工作方案内容较一般，思路清晰度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其余得1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 6分 |

**注：商务技术分总分取磋商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价格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响应材料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文件格式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要求的为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不可打印填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资审文件（不能出现技术标、经济标，全部内容上传至资审文件部分）**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4.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5.磋商公告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安全评价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6.扫描“交通局机关公共资源交易”二维码并填报相关信息的截图（二维码详见附件12）；

7.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二、技术标（不能出现经济标，全部内容上传至技术标—设计方案部分）**

1.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2.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6）

3.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4.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及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5.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三、经济标（全部内容上传至经济标-投标函部分）**

1.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8）；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提供，格式见附件9）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0）

4.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需提供，格式见附件11）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资审文件/技术标文件/经济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附件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 ）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注：**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JTYS20241212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2025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项目 | 技术服务工作日 |  30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人民币） 元 |  |

日期：

填写说明：

1、所报总价费用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所投合同段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调研、咨询、资料印刷、评审、车辆费（汽油费、过路费、驾驶员工资等）、人员费、食宿费、报告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2、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2万元整，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合计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如项目类型为“服务”，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5、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如项目类型为“服务”，请按照此格式填写。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3、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11**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证明材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成交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的，此证明材料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人：

兹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项目提供第三方咨询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咨询范围和内容：

1、服务内容：

（1）受委托服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应当恪守职业道德，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甲方辖区内的企业提供的资料等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甲方辖区内企业的商业秘密；

（2）受采购方的委托，受委托服务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对其辖区企业的生产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指出采购方辖区内企业存在的问题与隐患；

（3）受采购方的委托，及时委派相关行业安全专家，随委托方开展临时性检查任务；

（4）受委托服务单位对在提供安全检查技术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应逐一向相关企事业单位交底，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及时指导并协助采购方督促辖区内的企业制定和实施有关安全整改措施；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通报采购方；检查结束后，安全检查专家应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5）针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整改复查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交采购方存档；

（6）针对核查情况，编制详细的核查分析报告，交采购方参考；

（7）检查组必须配备2名市级安全专家、1名专业技术人员和1辆小汽车，合同期内检查组预计服务30个工作日。

2、主要检查企业类型

（1）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包括班线客车企业、旅游包车企业、汽车客运站）；

（2）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包括公交企业、出租汽车企业）；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4）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5）港口普通货物码头企业；

（6）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7）在建公路水运工程；

（8）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公交新能源充电场所等）；

（9）邮政快递企业（包括邮件快件处理场所、末端网点）。

3、服务期限、对象

1）、服务周期：2025年度内，根据采购人的指示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全年30个技术服务工作日。

2）、服务对象为采购方辖区内部分道路水路危货运输企业、道路客运企业、港口码头企业、城市公交企业、出租企业、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及邮政快递企业等场所或设施内。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工作需要时，委托人及时组织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为受托人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发出后，及时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标段业务有关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委托人应当在3日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标段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协调受托人与其他受托人之间的相关工作。

4、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费用。

5、协调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有关问题。

三、受托人的义务：

1、按照委托人要求，独立完成业务事项，出具咨询意见（检查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2、在服务咨询过程中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如实向委托人汇报，不得有瞒报、漏报。

3、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

4、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要更换，需报委托人同意。

5、咨询服务期间，受托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即便项目已通过委托人组织的验收，款项已结清，受托人还需做好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与咨询服务内容工作相关的投诉处理等）。

四、咨询意见（分析报告）及使用责任

1、本项目要求每次检查后均出具总报告和按建设单位分别出具分析报告（各3份，如委托人有需要，需按委托人要求数量另行出具），出具前充分征求委托人的意见。

2、委托人应正确使用咨询意见（分析报告），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受托人无关。

五、服务收费与支付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签约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 元/技术服务工作日）。

2、预计全年30个技术服务工作日，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 元）。

3、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日数量”乘以“签约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服务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后一次性付款。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六、受托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七、违约责任

1、受托人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报告的，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每日0.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对于延期违约金达到上限仍未能提交最终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

2、合同签订后，受托人必须按照投标承诺投入项目组人员开展工作，无正当理由（疾病、死亡、离职）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按2万元/人次的标准收取受托人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已完工作费用也不再支付。

3、受托人必须保证咨询成果的正确性以及抽查工作的细致性、完整性，对于受托人抽查到的项目，如果省厅督查发现咨询成果存在遗漏或隐瞒，将按照每处收取受托人合同价1%的违约金，如果项目费用已结算完毕，委托人有权按本条约定追收受托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在未来两年内拒绝受托人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协议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违约，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酌情调整合同收费。

八、廉政建设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九、协议书的有效时间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双方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如东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委托人）与 （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受托人义务

（一）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签署的 项目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肆份，双各执贰份。

委托人： （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安全生产合同协议书**

为在 如东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第三方检查项目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受托人 （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受托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所有项目组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4）受托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受托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6）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受托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项目验收结束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